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著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錫勳
上　訴　人　陳錫蒼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　　王裕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葉仲輝
訴訟代理人　許譽鐘律師
複代理人　廖苡儂律師
　　陳志芳
訴訟代理人　江庭緯律師
被上訴人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山泉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朱仙莉律師
複代理人　施苡丞
輔　佐　人　陳吉宏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涵
　　馬培瑜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